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3、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4、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0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8、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4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39
1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
1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48
13、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9
1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51
1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6
16、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之前到达滨江区春晓路 529 号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

登记时间，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除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星座 2 幢 1 单元 6 楼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1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统筹全局，支持经营班子，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十四五”发展取得良好开端。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成功挂牌上市

根据“凤凰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公司董事会围绕 2021 年发行上市的工作目标，在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在股东单位的支持下，在各上市中介机构的紧密配合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取得了决定性的成果，实现了上市梦。

（二）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2021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经济环境波动、疫情反复、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等困难，公司上下直面挑战，克难攻坚，通过一系列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确保了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三）发展基础有效夯实

公司以“上市红”迎接建党百年，上市伊始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

届工作。新一届的董事会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保障企业的活力和干劲，有效夯实发展基础。上市后，公司保持了企业的稳健发展，将“合法、合规经营”作为不可逾越的底线，持续规范企业管理，不断夯实公司“大安全”基础；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公司成立纪检监察室，原监察审计部改设为风控审计部，进一步提升企业纪检监察和风控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6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7-12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借资金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p>8、《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p> <p>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议案》</p> <p>1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3、《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15、《关于车辆报废处置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7、《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0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	<p>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p>1、《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设立纪检监察室、风控审计部的议案》</p> <p>3、《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4、《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借资金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	2021 年 9 月	1、《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临时股东大会	10日	2、《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6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规划、财务审计、风险控制等重大事务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技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是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是党的二十大的召开之年，也是杭州热电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将以打造高质量上市公司为目标，围绕规范管理和开拓发展两大中心工作，进一步支持经营班子工作，推进各项工作稳中有进、行稳致远，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经营发展，干出新的业绩

上市后，公司迎来了新的发展契机。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继续扎实做好稳定经营和开拓发展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注重现有产业的“高质量”运营，确保主业提质增效；另一方面注重新项目的拓展工作，做到面向市场、开阔视野深入分析、精准研判，积极做好新项目的拓展工作，切实保障公司经营有序发展，实现经营效益稳中有升。

（二）围绕转型升级，实现新的突破

“科技创新是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公司将继续加大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力度，在持续推动企业现有的技改项目的基础上，积极学习、探索数字化赋能手段，学以致用，用科技赋能和精细管理去解决现阶段存在的各类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力。同时，公司主动研究企业的“转型升级”，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结合现有公司产业布局，立足能源主业，寻找转型方向，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尽早在企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的突破。

（三）继续深化改革，力争取得新成效

今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更是攻坚之年，公司作为“双百行动”企业，根据既定目标，继续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促进改革效能不断释放。一方面是从上市公司的合规合法出发，在持续深化

改革的过程中，继续优化企业内部治理，强化风险控制，重视信息披露，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另一方面是从跳出传统管理模式，借力“双百行动”改革试点工作，打破传统思维，积极探索国企改革新路子，实施灵活有效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提升激励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激发内部的生机和活力，助力企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工作如下：

一、基本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并独立行使了监事会的职权，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17 个。

2021 年监事会会议时间、届次、议题等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利华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评价

（一）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经营层的评价

2021 年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监事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2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主要工作思路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并推动构建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履行监督职能，更加主动地深入基层、深入现场去，确保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公司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构建“监督+服务”的工作模式，积极主动，严格细致监督，提高监督效率。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工作，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2 年预算报告》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2 年预算报告》。

附件一：《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2 年预算报告》；

附件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2 年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杭州热电集团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和工作重点，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积极开拓市场，克服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继续保持公司盈利。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实现了合并营业收入 318,262.95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 34,364.45 万元，合并净利润 30,355.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347.00 万元。

1. 营业收入

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318,262.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41%，由于公司本年热电业务产能总体恢复，且煤炭价格上涨和蒸汽价格上调，销售额大幅增长。

2. 营业成本

全年累计营业成本 277,634.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2.92%，主要是本年煤炭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3. 期间费用**(1) 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销售费用 660.28 万元，同比增长 8.12%。主要煤炭销售增长影响。

(2)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管理费用 9,964.90 万元，同比增长 16.83%。主要人工成本增幅。

（3）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财务费用 4,837.02 万元，同比下降 17.74%。主要是本年长期借款偿还以及流动资金转贷影响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下降，影响财务费用减少。

4. 投资收益

本期投资收益 5,624.85 万元，同比下降 27.98%，主要是联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下降。

5、营业外收支

本期营业外收支净额 799.40 万元，同比增加 870.13 万元，主要是碳排放权交易影响。

6、利润总额

本期实现利润 34,364.45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7、净利润

本期实现净利润 30,355.02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8、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1 元/股，同比基本每股收益 0.65 元/股减少 0.04 元/股，主要受本年上市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影响。

二、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期末资产总额为 39.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98%；主要是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以及煤炭库存影响；

2、负债总额为 16.0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71%，主要是带息负债偿还及搬迁补助分摊影响；

3、所有者权益 23.10 亿元，较期初增长 21.93%，主要是本发行

股份增加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以及经营累计影响；

4、资产负债率 41.04%，较期初减少 5.3 个百分点。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71.17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058.4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395.6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321.3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341.42 万元。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44.00%，其中：经营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49.45%，主要因本年热电业务产能总体恢复以及煤炭价格上涨包括煤价联动影响蒸汽价格上调整体影响煤炭和热电销售金额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经营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65.47%，主要是煤炭成本上涨影响原材料采购同比增长 72%，另因实际采购原材料款项已支付，而销售收取部分票据未到期无法形成现金流入，整体影响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下降 54.68%，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17.09%，主要是处置碳排放权交易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 31.38%，主要是舟山展茅项目、临江#4 号炉项目采购同比增长影响。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长 110.03%，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35.29%，主要发行股份及舟山少数股东注资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9.15%，主要是偿还借款影响。

附件二：**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本预算包括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宁海杭热热力有限公司、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热力管业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等。

1、本公司持有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40%股权，按联营企业测算，不纳入合并；

2、本次预算是在原材料煤炭价格、热价、电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行预测，未考虑相关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上述价格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的效益产生影响；

3、本次预算预计 2022 年股权投资包括舟山公司资本金等。

三、2022 年度预算：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50 亿元。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同时经营团队会更加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成果。

附件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 2021 年实际经营情况，分析预测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制基础和范围：

- 1、本预算为母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
- 2、本次预算预计 2022 年股权投资包括舟山公司资本金等。

三、2022 年度预算：

2022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1 亿元。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预算目标能否实现要取决于经济环境和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因素，预算的结果可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同时经营团队会更加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成果。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财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9,778,356.73 元。

2021 年度期末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18,000.0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7,760,356.73 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电集团”）就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杭协”）因采购原材料需要向热电集团采购煤炭商品、因项目建设需要向子公司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因人员委托管理需要向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能源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丰”）因采购原材料需要向公司子公司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天子湖”）采购蒸汽产品；因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控股企业”）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业务。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 预计金额	2021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上虞杭协	90,732.00	67,932.60	原材料价格变化及疫情对 原材料需求量的影响
	上虞杭协	100.00	23.08	
	浙江华丰	4,595.00	3,691.09	原材料价格变化对蒸汽销 售价格影响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上虞杭协	6,079.00	3,732.87	疫情对部分项目进度影响
	上虞杭协	13.00	12.11	
	上虞杭协	430.00	431.16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杭州天然气有限 公司	2.00	1.64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杭州燃气工程安 装有限公司	—	0.41	
	杭州城北文澜大 酒店有限公司	—	2.08	
合计		101,949.00	75,827.04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三)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 计金额	占同 业务 比例 (%)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2021 实 际发生 金额	占同 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销 售商品、产品	上虞杭协	90,000.00	67.37	18,789.70	67,932.60	53.26	原材料平 均价格上 涨及生产 需求量增 加影响
	上虞杭协	—	—	—	23.08	4.18	
	浙江华丰	5,100.00	3.38	1,001.29	3,691.09	2.40	原材料平 均价格上 涨及蒸汽 需求量增 加影响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 [注 1]	120.00	15.39	115.09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虞杭协	4,517.00	79.01	465.68	3,732.87	82.73	
	上虞杭协	15.00	100.00	3.21	12.11	100.00	
	上虞杭协	460.00	100.00	112.87	431.16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 [注 2]	10.00	100.00	0.69	4.13	100.00	
合计		100,222.00	—	20,488.52	75,827.04	—	

[注 1] 主要为销售管材；[注 2]：主要为日常用燃气采购、燃气设备维修服务、酒店服务等。以上金额为不含税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上虞杭协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图敏(Mr.WichaiThawisi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7 号
持股比例	热电集团持股 40%，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泰国协联大众有限公司持股 25%，协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协联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	热、电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压缩空气生产与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9,914.10 万元、净资产 53,133.1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75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389.91 万元(经审数)。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上虞杭协 40%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郑焕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上虞

杭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虞杭协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莫勇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天子湖工业园区天子湖大道 555 号
持股比例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2,475.44 万元，净资产 130,549.16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08.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73 万元。(经审数)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丰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浙江华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华丰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7,1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国明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仙林桥直街3号1501室
持股比例	杭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89.0189%，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9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901%
经营范围	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
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27,920.00万元、净资产5,921,557.0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999,188.00万元，实现净利润227,341.00万元（经审数）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城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城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城投集团控股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或劳务提供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

2022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煤炭，金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蒸汽，金额不超过5,10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管材，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4,992.00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年度预计总额不超过100,22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合理、互利的原则基础，交易目的是为了以公司的资源优势与相关关联方的需求结合为基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控制成本的需要。公司及子公

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均严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内控制度，明确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和审批权限，现拟定如下事项：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热电”）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现申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协联”）在 2022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170.00 万元，该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如下：

- 1、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附件 1）
- 2、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2,170.00 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 3、财务资助期限：每笔财务资助不超过 12 个月。
-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周转。
- 6、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当年市场利率水平及实际情况确定。

单位：万元

序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2 年度财务
---	------	---------	-----------

号			资助额度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8,000.00
2	杭州热电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3	杭州协联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
4	杭州协联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5	杭州协联	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合 计			42,170.00

二、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 2022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给予控股子公司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证其正常经营的资金所需，缓解有资金需求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评估

杭州热电分别持有被资助对象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和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财务资助资金分别全部由杭州热电和杭州协联提供；杭州热电持有被资助对象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70%股权，涉及财务资助资金由杭州协联和浙江天荣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按照股东持股比例的 70%和 30%提供。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协联持有被资助对象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55%股权，涉及财务资助资金全部由公司和杭州协联提供，被资助对象第二股东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 45%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2）

鉴于在控股子公司和第三担保方经营情况稳定，具有实际的偿债

和担保能力，且资助时间较短，公司及杭州协联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因此公司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35,170.0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1 年度财务资助资金余额
1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6,000.00
2	杭州协联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7,000.00
3	杭州协联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
4	杭州协联	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合 计			35,170.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财务资助金额，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公司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表

被资助对象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1 年经审计数)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高鹏	18,000.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浙江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2010 年 2 月 2 日	热电集团持股 100.00%。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烟气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管道维护、维修，热电知识培训。	营业收入	23,084.98
						净利润	2,548.43
						资产总额	53,569.42
						负债总额	39,823.96
						所有者权益	13,745.46
						资产负债率	74.3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黄涛	20,000.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888 号 2007 年 3 月 30 日	协联热电持股 55%，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	热能生产和销售，热电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发电类电力业务。	营业收入	39,479.73
						净利润	3,484.30
						资产总额	50,576.72
						负债总额	24,686.88
						所有者权益	25,889.84
						资产负债率	48.81%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陆江	2,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 1 幢、2 幢 1995 年 4 月 12 日	热电集团持股 100.00%。	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修理（限上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安	营业收入	12,069.53
						净利润	564.94
						资产总额	8,103.01
						负债总额	5,208.44

					装、调试、维修：新能源及热电工程、发电设备。	所有者权益	2,894.57
						资产负债率	64.28%
杭州余杭杭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茅建明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2幢4楼 2016年6月27日	热电集团持股70.00%，浙江天荣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0%。	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新能源、光伏发电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营业收入	164.55
						净利润	100.98
						资产总额	592.38
						负债总额	101.56
						所有者权益	490.82
						资产负债率	17.14%

附件 2：担保方基本情况介绍表

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1 年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沈国忠	166,000.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拓路 929 号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金山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7%； 上海金山工业区财政所持股 31.69%； 上海市金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持股 1.24%；	工业区开发、建设，招商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住房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162,204.65
						净利润	2,511.87
						资产总额	1,538,307.09
						负债总额	860,253.04
						所有者权益	678,054.05
						资产负债率	55.92%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事项现汇报如下：

一、 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概况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1、拟担保金额：2022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96,952.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7,800.00 万元；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79,152.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17,800.00	74.34%
	小 计	17,800.00	
2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36,630.00	60.38%
3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8,962.00	55.28%
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5,500.00	48.81%
5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64.28%

6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3,060.00	30.91%
	小计	79,152.00	
	合计	96,952.00	-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对外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担保计划是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而进行的，目前各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整体担保风险不大。

三、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2,436.00 万元，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2,436.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21 年度担保计划	2021 年底实际担保金额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
1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41,830.00	31,080.00	60.38%
2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3,864.00	14,356.00	55.28%
3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17,000.00	7,000.00	74.34%
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5,500.00	-	-
5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	-
6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	-	-
	合计	106,194.00	52,436.00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计划及总额内，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附件：

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表

被担保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2021年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	方华	20,000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通济街20号 2010年1月8日	协联热电持股74%，杭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杭州华亿敬投资合伙企业持股11%。	热、电生产、销售，发电供热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制成水的销售。	营业收入	56,627.62
						净利润	5,434.40
						资产总额	92,225.16
						负债总额	55,686.35
						所有者权益	36,538.81
资产负债率	60.38%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许钦宝	18,000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2008年1月29日	协联热电持股55%，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发电业务**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营业收入	52,516.57
						净利润	7,257.75
						资产总额	75,138.81
						负债总额	41,538.98
						所有者权益	33,599.83
资产负债率	55.28%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高鹏	18,000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浙江安吉天子湖现代工业园 2010年2月2日	热电集团持股100.00%。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粉煤灰、石膏销售，烟气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管道维护、维修，热电知识培训。	营业收入	23,084.98
						净利润	2,548.43
						资产总额	53,569.42
						负债总额	39,823.96
						所有者权益	13,745.46
资产负债率	74.34%						
上海金联热电有限公司	黄涛	20,000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888号 2007年3月30日	协联热电持股55%，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	热能生产和销售，热电技术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发电类电力业务。	营业收入	39,479.73
						净利润	3,484.30
						资产总额	50,576.72
						负债总额	24,686.88
						所有者权益	25,889.84
资产负债率	48.81%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陆江	2,000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1幢、2幢 1995年4月12日	热电集团持股100.00%。	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修理（限上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营业收入	12,069.53
						净利润	564.94
						资产总额	8,103.01
						负债总额	5,208.44
						所有者权益	2,894.57
资产负债率	64.28%						

					询、成果转让、设计、安装、调试、维修：新能源及热电工程、发电设备。		
舟山杭热热力有限公司	冯渊	8,00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海洋产业集聚区自贸大道 290 号 2013 年 8 月 19 日	热电集团持股 51.00%，浙江天荣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9.00%，浙江舟山展信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00%。	供热技术咨询服 务、热力供应。	营业收入	4,233.22
						净利润	466.94
						资产总额	9,568.28
						负债总额	2,957.92
						所有者权益	6,610.36
						资产负债率	30.91%

议案九：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申请在 2022 年度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产品。

3、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发行主体提供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控制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760.03	400,797.99
负债总额	160,771.97	164,272.74
净资产	230,988.06	236,525.25
项 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5.87	3,058.05

本次申请最高额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0,354.26 万元）的 34.46%。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

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计划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28.03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1.59	
3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8.50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6.37	
5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8.41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13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87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5.13	
9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3.5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46	
11	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38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39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0.79	
16	银行理财产品	530.00	530.00	1.04	
1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18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98	
19	银行理财产品	370.00	370.00	0.73	
20	结构性存款	530.00	530.00	1.37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1.45	
22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1.38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27	
24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2.04	
25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1.73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27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30	
28	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1.54	
29	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23	
合计		34,430.00	29,430.00	106.08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5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35%	
目前已使用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现金管理产品额度				15,300.00	
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				20,300.00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在不超过 28.4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总额度向银行申请授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总金额内，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授信金额。

本议案授信额度有效期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 一、对象：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许阳	董事长	2018.6.15		118.15
李伟明	董事、总经理	2018.6.15	2022.1.19	117.85
黄国梁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8.6.15		101.37
林伟	独立董事	2018.6.15		8
戴梦华	独立董事	2018.6.15		8
陈臻	独立董事	2018.6.15		8
赵鹤立	职工董事	2018.6.15		37.3
胡利华	监事会主席	2019.12.5		101.07
汪伟锋	监事	2018.6.15		38.3
张红兵	职工监事	2018.6.15		44.7
周莉平	职工监事	2018.6.15	2022.3.25	23.62
许钦宝	副总经理	2019.11.20		101.07
郑焕	副总经理	2018.6.15		101.07
李川涛	总工程师	2019.11.20		101.07
赵振华	董事会秘书	2018.6.15		101.37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税前报酬总额为包含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所涉及的

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其他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附件：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国有企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管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顾问等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薪酬标准与目标高低相匹配；
- （二）薪酬增减与业绩变化相一致；
- （三）市场化业绩才有市场化薪酬。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本制度。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负责拟定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二）负责审核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公司高管薪酬与考核的日常工作，并执行董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七条 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在公司工资总额中列支。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任期激励等组成，年度薪酬包含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积极探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超额利润分享、EVA（经济增加值）分享、战略达成奖、项目跟投等多种长效激励方式，不断丰富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一）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当年按月发放。

（二）绩效年薪是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60%。绩效年薪采用预发的方式，在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三）任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年度薪酬的 20%，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兑现。

第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新聘任的高管人员以及公司新任命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顾问等人员薪酬，从公司聘任或任命文件发布后的次月起开始发放。

第十条 高管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退休、离职、调动、职务岗位变化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发放。

第十一条 高管人员实际领取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结合综合

评价结果等确定。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扣减全部绩效年薪。

第十二条 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后，不得再从本企业取得其他工资性报酬。

第十三条 高管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高管人员代扣代缴由其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等费用。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高管人员考核包括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绩效考核。根据岗位聘任协议，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突出以定量为主”的原则确定高管人员的考核内容及指标，以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形式进行契约化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周期

（一）年度绩效考核以一年为周期。

（二）任期绩效考核以三年为周期，一般结合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考核周期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出具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高管人员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公司董事会书面申请复核，公司董事会应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复核并反馈给高管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相抵

触时，则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杭热电集司〔2019〕40号）同时废止。

议案十三：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采购管理等相关规定，经过邀请招标方式及招标结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8 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

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